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在深圳中洲控股中心39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将于2016年9月6日到期，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拟对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9,070,4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95号公告。

董事姚日波、谭华森、吴天洲、申成文、贾帅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

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代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初审，董事会聘任彭伟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彭伟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彭伟东个人简历：

彭伟东，男，1972 年出生，广东工学院土木工程系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持有高级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建筑经济师、结构工程师等职称，一级房建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

1993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城建监理公司项目地盘经理、工程部副经理，1997 年调任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部项目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下属企业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组建皇庭集团后任集团副总裁；2007 年至今在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深圳中信红树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任中信地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调任中信地产惠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新组建中信地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兼管深惠区域）出任总经理，2015 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兼任中信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彭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